

# 不质询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

□ 李 伟

从各地新闻媒体的报道来看，各地各级人代会上质询案非常少见，这应当引起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高度重视。因为没有质询案，并不表明有关国家机关不存在问题，相反，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，如“三乱”问题、司法腐败等问题，却有愈演愈烈之势。

笔者认为，未出现质询案的主要原因：首先是进入程序难。据反映，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，有些代表尽管按照有关要求提出了质询案，写明了质询对象、质询的问题和内容，但议案审查委员会提交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时，总是以质询内容不清或者质询的问题不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、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而被予以否认，使之进不了大会程序，最后当作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。其次是大会会期短。由于受会议经费的影响，一般情况下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只有4~8天的会期，但一件质询案从提出到答复也不是一个连续的过程，必须打乱既定议程，延长会期，进一步考虑被质询单位答复代表的时间、地点以及答复的方式等许多问题，那些希望受质询机关在短时间内给予圆满的答复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较短的会期也影响了质询案的提出。三是大会主席团顾虑多。大会主席团成员大都是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人，尽管被质询单位存有重大问题，但这个单位总有一名领导分管，其他领导为了照顾面子，同意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”；其他主席团成员也不愿意得罪被质询单位的领导，往往使这一监督形式化为泡影。

质询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代表的一项特殊权利，也是人大代表对国家机关采取的一项特别的监督措施，对于纠正政府机关决策失误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。人大代表没有很好地利用这种监督形式，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。为此，笔者提出以下建议：一是对代表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，使人大代表明确自己的权利、义务和作用，时刻牢记人大代表是一种职务，更是一种责任，要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质询权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二是必须完善有关质询权方面的法律规定，进一步明确质询案提出的条件，质询的时间、地点、答复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增强操作性和可行性。三是应当为代表质询提供时间保证，大会主席团应根据代表提出质询案的难易程度，适当延长人代会的会期，使受质询机关能够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充分准备，以便作出全面、准确、合理的答复，从而充分发挥代表在会议期间的作用，切实增强人大对国家机关的有效监督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临朐县人大常委会办A室）

